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終止北京前門地產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收回及轉讓皇城會所之股權(「轉讓」)為終止地產項目之一部分，收回及轉讓之代價將由訂約各方釐定，而集團與收回及轉讓之相關訂約方將不會實際交換任何代價。

根據最近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估計於完成終止租賃協議時，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已退還按金之差額預期約為17,490,000港元，有關差額將入賬為終止租賃協議之收益。於完成轉讓合營公司30%股權時，預期不會錄得任何損益。於完成轉讓皇城會所10%股權(已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時，儘管於轉讓前確認減值虧損約12,346,000港元，然而預期於轉讓時不會錄得任何損益。

終止協議、收回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終止協議項下已退還按金金額；(ii)本集團進行地產項目將投放之額外資源；及(iii)財務影響，故此董事認為終止協議、收回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